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s://www.tc.edu.tw) 諮詢電話：04-22289111 轉 54620、54621 04-22808532、04-22802279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試務承辦單位			
校名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校名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校址	408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校址	41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 1 號
網址	https://lmjh.tc.edu.tw	網址	https://swjh.tc.edu.tw
電話	(04) 22510983 轉 745	電話	(04) 24067545 轉 242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印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辦 理 項 目	備 註
114 年 1 月		簡章公告	請至下列網站自行下載簡章：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黎明國中網站(https://lmjh.tc.edu.tw/) 3.爽文國中網站(https://swjh.tc.edu.tw/) 4.本市各國中、小網站
3 月 31 日 下午 5 時前	一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線上登錄初選報名資料 (逾期不受理)	114 年 3 月 18 日起請符合初選報名資格之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以下稱法定代理人) 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並列印報名表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後簽名, 檢齊相關資料向各國小提出申請。
4 月 10 日前	四	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請各國小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4 月 30 日前	三	學生報到後於各國中初選校內個別報名	1.對象：符合鑑定報名資格且經各國小檢視完成報名資料者。 2.時間：(1)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私立學校：114 年 4 月中至 4 月 30 日前 (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3.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4.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5 月 6 日前	二	初選各國中完成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作業	1.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並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2.請各國中線上列印初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 並於 114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繳費。 3.請各國中於 114 年 5 月 6 日前 (以郵戳為憑) 將報名初選鑑定學生之初選團體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一)、初選推薦報名表 (樣張如附件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 (樣張如附件三)、教師觀察推薦表 (如附件四) 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5 月 20 日	二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1.「初選鑑定入場證」自 114 年 5 月 20 日起開放列印。 2.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六), 不另寄發。
5 月 23 日	五	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	1.中午 12:00 前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1)黎明國中網站(https://lmjh.tc.edu.tw/) (2)爽文國中網站(https://swjh.tc.edu.tw/) 2.不開放查看試場。
5 月 24 日	六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學科成就測驗 (國文、數學)	地點：黎明國中、爽文國中。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 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6月5日	四	1. 中午 12:00 前公告初選結果 2.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初選結果通知書。	初選結果中午 12:00 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黎明國中網站(https://lmjh.tc.edu.tw/) 3. 爽文國中網站(https://swjh.tc.edu.tw/)
6月9日	一	初選成績複查	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黎明國中輔導室或爽文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受理時間上午 9:00~11:30）。
6月12日 下午 5 時前	四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線上進行複選報名（逾期不受理）	1. 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2. 請符合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
6月13日	五	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1. 對象：初選通過者。 2. 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報名時間：下午 1:00~4:30。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6月19日前	四	複選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	1. 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並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2. 請各國中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繳費。 3. 請各國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複選鑑定學生之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複選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6月25日	三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	1. 「複選鑑定入場證」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開放列印。 2.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八），不另寄發。
6月27日	五	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	1. 中午 12:00 前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1) 黎明國中網站(https://lmjh.tc.edu.tw/) (2) 爽文國中網站(https://swjh.tc.edu.tw/) 2. 不開放查看試場。
6月28日	六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地點：黎明國中、爽文國中。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7月11日	五	1. 中午 12:00 前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2.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	綜合研判結果中午 12:00 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黎明國中網站(https://lmjh.tc.edu.tw/) 3. 爽文國中網站(https://swjh.tc.edu.tw/)
7月15日	二	複選成績複查	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黎明國中輔導室或爽文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受理時間上午 9:00~11:30）。
7月23日中午前	三	通過鑑定者，請於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1. 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

貳、目標

- 一、銜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
- 二、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優秀人才。
- 三、發展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 四、增進資賦優異學生之自我了解及心理健康，以培育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國民中小學、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

肆、鑑定報名資格

一、初選：

(一)應符合下列三項報名資格其中之一：

1. 通過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應屆畢業生，須持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服務，且 114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2. 通過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應屆畢業生，且 114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3. 具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六年級第一學期學校舉辦之國語、數學及自然科學三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 15%（扣除上述第 1 項資優學生人數），且 114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二)鑑定報名資格須經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檢核，並經各就讀國中（以下簡稱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

(三)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若不具備第 1 項及第 2 項報名資格，需於簡章公告後，參加設籍學校舉辦之最近一次定期評量，評量結果符合第 3 項報名資格規定，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為避免影響原校內學生報名權益，名額採外加計算），且 114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二、複選：初選通過且經各國中承辦單位審查通過者。

（本市自 115 年起取消辦理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符合學術性向報名資格得報名本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伍、鑑定流程：

初選線上報名 → 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檢視報名資料 → 入學報到後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校內初審 → 通過初審 →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初選 → 通過初選 → 複選線上報名 → 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複選 → 通過複選 → 至各國中報到

陸、報名手續

一、初選：線上登錄資料並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再由學校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一) 對象：符合鑑定報名資格且經各國小檢核，並經各國中初審通過者。
- (二)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稱法定代理人）於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選報名資料並上傳學生最近 6 個月內數位證件照，並請自行列印「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及「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三）後簽名，由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連同報名費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 (三) 請各國小就申請鑑定學生進行觀察記錄並填寫教師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請務必填寫完整，並交由學生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 (四) 報名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小檢核後發還）。
- (五)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 (六) 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六），鑑定當日請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於各國小檢核報名資料時即檢具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及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提供可協助審查之文件，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查。（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

二、複選：線上登錄資料並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再由學校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一) 對象：初選通過者。
- (二)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確認資料無誤後自行列印「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七）後簽名，連同報名費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 (三) 報名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中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中檢核後發還）。

- (四)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 (五) 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八），鑑定當日請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複選梯次由線上報名系統隨機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
- (六)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

柒、報名時間暨地點（逾期不受理）

一、初選：

(一)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

- 1.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 2. 私立學校：114 年 4 月中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二) 校內個別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三) 學校團體報名作業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

- 1. 請各校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列印初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務必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
- 2. 請各校務必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初選鑑定學生之初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三）、教師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二、複選：

(一)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00~4:30。

(二) 校內個別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三) 學校團體報名作業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前。

- 1. 請各校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務必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
- 2. 請各校務必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複選鑑定學生之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複選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捌、鑑定日期暨地點

一、初選鑑定日期、時間暨地點：

(一) 鑑定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鑑定時間詳見「初選鑑定入場證」。

(二) 鑑定地點：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或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選報名資料時選擇鑑定地點，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三) 試場位置圖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二、複選鑑定日期、時間暨地點

- (一) 鑑定日期：114年6月28日(星期六)，鑑定時間詳見「複選鑑定入場證」。
- (二) 鑑定地點：同初選鑑定地點。
- (三) 試場位置圖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玖、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鑑定審核方式，鑑定內容與標準如下：

一、初選：

- (一) 實施「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含國文及數學二科)」。
- (二) 初選通過標準：
團體智力測驗得分及學科成就測驗國文及數學之成績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者。

二、複選：

- (一) 實施「個別智力測驗」。
- (二) 複選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兼採學生所檢具之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拾、綜合研判

- 一、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 二、由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個別智力測驗之評量結果綜合研判；測驗成績未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不予通過。

拾壹、安置結果公告

一、安置標準：

複選之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兼採學生所檢具之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二、安置型態：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若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分散式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三) **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四) 資優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 三、安置名單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黎明國中及爽文國中網站，**公布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114年7月23日(星期三)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

拾貳、成績複查

-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如附件九）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日期：
 - （一）初選：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選：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請至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輔導室或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輔導室。）
- 四、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3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 六、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拾參、報到

- 一、對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標準之學生。
- 二、時間：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 三、地點：原就讀國中。
- 四、繳交證件：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拾肆、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黎明國中及爽文國中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 二、請各國小教務處協助辦理鑑定初選報名資格成績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市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方式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辦理。
- 四、依特殊教育法第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五、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通過本案資優學生鑑定，取得資優學生身分後，若有資優教育服務需求，應至學校接受資優教育課程或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 六、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及複查費用。
 - （一）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上開證明文件由各國中於校內審查時一併進行審查，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

七、學生倘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或標準化測驗施測規定，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該鑑定科目全部不予計分、部分不予計分或扣減1至10分。

八、**不當取得測驗內容且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鑑定資格。**

九、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十、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十一、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十二、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市自115年起取消辦理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若為114學年度(含)後之應屆畢業生，符合學術性向報名資格得報名本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團體報名表(樣張)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 (樣張)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國中	臺中市 國中 高中國中部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年 班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與學生 關係		國小 導師簽章	
學生本人簽名					
就讀國小 特推會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1 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2 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3 項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及教師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小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就讀國中 特推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原就讀國小特推會檢核之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六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左欄學生請勿填寫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

姓 名		就讀國小		班 級	年 班
-----	--	------	--	-----	-----

◎請依據您對孩子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項次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幼年時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

姓 名		就讀國小		班 級	年 班
-----	--	------	--	-----	-----

◎請依據您對學生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項次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入學後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	--	--	--	--	--	--

觀察期
(六個月以上)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推薦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五】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鑑輔會審查結果
試場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試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試題(最多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答案卡(最多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輔具 (請學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並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且於後方加註「代」，並於下方欄位註明原因)

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原因：_____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六】(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p>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入場證 (樣張)</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數位證件照)</div> <p>入場證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鑑定地點： _____</p>	<p>*鑑定日期：114年5月24日(星期六) *初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系統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p>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 一、鑑定地點：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日公布於黎明國中、爽文國中網站。
 - (一)黎明國中試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88號。
 - (二)爽文國中試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
- 二、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請由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 三、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或提早出場。學科成就測驗正式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四、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前10分鐘敲預備鈴，請參加鑑定學生入場。
- 五、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六、自備電腦讀卡專用2B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八、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 九、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十、違反上述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 十一、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樣張)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中 高中國中部		
	年級	國中一年級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		與學生 關係		
學生本人簽名				
就讀國中 承辦處室審 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 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 文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之證明文 件(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 「各國中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中 承辦處室核章	左 欄 學 生 請 勿 填 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

【附件八】(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p>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入場證 (樣張)</p> <div data-bbox="325 338 625 65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88px; height: 14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數位證件照)</div> <p>入場證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國中： _____ 鑑定地點： _____</p>	<p>*鑑定日期：114年6月28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時間表：各梯次鑑定學生詳細報到時間及鑑定時間於系統列印之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p>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 一、請鑑定學生依各梯次報到時間向鑑定地點之試務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一)黎明國中試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88號。
 - (二)爽文國中試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
- 二、鑑定學生於鑑定當天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應試，施測時請將入場證放在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 三、個別智力測驗未於報到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 四、請鑑定學生自備電腦讀卡專用2B鉛筆及橡皮擦，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五、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六、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七、違反上述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 八、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 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請打勾，並填寫「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數學學科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國文學科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
申請人簽名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六項規定免繳複查費（檢附佐證資料影本，備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 3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附件九】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數學學科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國文學科 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
原登記成績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備註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

【附件十】(如報名表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此聲明書並一併繳交)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 (與學生之
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

因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資優鑑定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88 號

電話：(04) 22510983 轉 745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提早規劃因應。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 1 號

電話：(04) 24067545 轉 242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提早規劃因應。

